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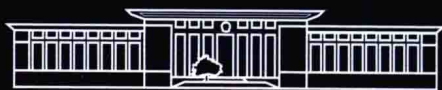
2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

刑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刑事卷/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7-5109-1691-5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汇编—中国
②刑法—案例—汇编—中国③刑事诉讼法—案例—
汇编—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5596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刑事卷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86 千字
印 张 293.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91-5
定 价 780.00 元

刑事卷总目录

刑法总则编	(1)
刑法分则编	(59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9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1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13)
第二节 走私罪	(100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2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7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16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1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42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24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1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55)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435)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45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458)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8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45)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65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83)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711)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17)
第九章	渎职罪	(4101)
刑事诉讼编		(4211)
关键词索引		(4595)
(208)		
(119)		
(219)		
(1001)		
(5501)		
(10509)		
(1181)		
(1383)		
(1313)		
(1433)		
(1841)		
(1903)		
(1913)		
(1914)		
(2251)		
(2252)		
(2253)		

第二册目录

刑法分则编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6. 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间谍案 (595)
157. 吴士深、马涛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597)
158. 韩彦清为境外的机构刺探国家秘密案 (600)
159. 林旭亮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案
——国家秘密的保密性欠缺能否成为无罪或罪轻的抗辩理由 (60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60. 黄兴文等 3 人倒卖毒猪肉危害公共安全案 (607)
161. 陈中和在北京火车站实施爆炸企图自杀并危害公共安全案 (609)
162. 陈开华以劫持汽车的危险方法危害交通安全案 (612)
163. 宋前坤放火烧毁自家房屋危害公共安全案 (615)
164. 薛振江、康振彬盗窃公路上的下水井盖危害公共安全案 (617)
165. 胡志军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19)
166. 王新生、赵红钦为骗取保险金放火案 (621)
167. 吴清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25)
168. 李跃等 31 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29)
169. 白武松以制售假药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635)

170. 董杨玲报复放火案 (638)
171. 道尔吉巴图狩猎试枪引起森林火灾案 (641)
172. 林进亮等人在聚众斗殴中实施爆炸案 (643)
173. 唐海清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过失致人死亡案 (646)
174. 雷德奇、孔建华在旅游区开枪射击致人死亡案 (648)
175. 李宪文以违章驾车的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案 (652)
176. 韩庆虎等 8 人投毒案 (655)
177. 彭添生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659)
178. 张宏军投放有毒玉米不慎毒死野生动物猕猴案 (661)
179. 高晨误用拌有剧毒农药的黄豆制成豆腐出售致使 39 人中毒案 (663)
180. 陈金滴在与他人合租的宿舍桌上放置有毒麦片过失投毒案 (666)
181. 孙某以矿石砸击列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69)
182. 田生春为灭鼠投放毒饵造成 1 人死亡案 (671)
183. 李新军、韩二军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74)
184. 刘襄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81)
185. 李井强、朱加亮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85)
186. 沈君伟、赵毅敏为泄愤报复破坏他人交通工具案 (691)
187. 韩庆举、程某某盗剪铁路通讯线破坏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案 (694)
188. 王廷明破坏交通设施案 (697)
189. 申俊海等人盗割高压线破坏电力设备案 (700)
190. 付海军在他人盗割过的线路上盗割电线破坏电力设备案 (703)
191. 吐尔地沙木沙克等 3 人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705)
192. 刘华、王某某在铁路钢轨上摆放石头破坏交通设备案 (709)
193. 孙宪禄劫持航空器案 (711)
194. 臧文立、臧根柱等人盗剪电话线破坏通讯设备案 (713)
195. 彭少华盗窃电视信号放大器破坏通讯设备案 (716)
196. 金传勇为泄愤破坏有线电视设施案 (718)
197. 王平国、郝海平盗剪铁路专用通讯线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720)
198. 王建军、马文林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 (722)
199. 曾运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724)
200. 李召义非法运输枪支案 (726)
201. 张德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729)
202. 税启忠非法制造爆炸物案 (731)
203. 李六木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案 (736)
204. 陈全等人妨害公务、私藏枪支案 (742)
205. 刘尚定非法持有枪支案 (745)

206. 胡衣武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站上车危害铁路运输安全案 (747)
207. 莫祯豪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航航班机案 (749)
208. 孙九涛非法携带炸药进站上车案 (751)
209. 孔德明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753)
210. 杨建平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755)
211. 简永强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758)
212. 余永平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 (761)
213. 张友驾车冒险通过漫水桥造成交通事故案 (763)
214. 任玉飞交通肇事后逃逸致人死亡案 (765)
215. 陈齐珍等人用自制铁轨车在铁路上运送石料交通肇事案 (767)
216. 吴书林交通肇事后逃逸案 (770)
217. 邵宏海交通肇事案 (773)
218. 徐军为抢救病人违章行车交通肇事案 (775)
219. 李冬玄交通肇事案 (778)
220. 陈浩为逃避检查在高速公路上驾车逃逸致使警车车毁人亡案 (781)
221. 邵勤志交通肇事案 (784)
222. 林雪博交通肇事后逃逸并指使陈兴杆顶罪案 (787)
223. 杨双剑交通肇事案 (791)
224. 钱竹平交通肇事案 (794)
225. 李学斌交通肇事、李某某包庇案 (798)
226. 李心德交通肇事逃逸案 (801)
227. 李金宝交通肇事案 (804)
228. 冯广山交通肇事逃逸案 (807)
229. 牟伦秀交通肇事案 (810)
230. 陈全安交通肇事案 (815)
231. 张素玲交通肇事案 (819)
232. 魏义成交通肇事案 (823)
233. 石华岭交通肇事案 (827)
234. 陈德国交通肇事案 (832)
235. 肖家全交通肇事案 (835)
236. 陈大荣交通肇事案 (838)
237. 黄国华水上交通肇事案 (842)
238. 陶明华交通肇事案 (845)
- “交通肇事逃逸”的理解和认定 (845)
239. 张宪国交通肇事案 (852)
- 交通肇事后逃逸与交通肇事犯罪后潜逃的区分 (852)

240. 高晓松危险驾驶案	(856)
241. 彭建伟危险驾驶案	(859)
242. 彭海军危险驾驶案	(863)
243. 刘谋勇危险驾驶案	(865)
244. 池万亨危险驾驶案	(869)
245. 杨飞、高永贵危险驾驶案 ——教练明知且放任学员醉酒驾驶教练车的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犯罪	(872)
246. 黄种金、杨振长违章炼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案	(875)
247. 李亚平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致人伤亡案	(878)
248. 沈志明、曾小芳危险物品肇事案	(881)
249. 宋根强、马建国、宋振江危险物品肇事案	(886)
250. 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890)
251. 朱平书、刘超危险物品肇事案	(896)
252. 王金来、张建国消防责任事故案	(903)
253. 王华伟、孙志军消防责任事故案	(90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4.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913)
255. 柳连生销售伪劣产品案	(916)
256. 刘望兵销售假药构成销售伪劣产品案	(919)
257. 余崇地销售伪劣产品案	(922)
258. 杨荣生销售伪劣产品案	(927)
259. 张跃、王增敏、张志、计民锋销售伪劣产品案	(930)
260. 官松志、张寒林、张海芬销售伪劣产品案	(936)
261. 卢继高、鲁仲平、吴树忠非法经营、销售假药案 ——销售假药罪的未遂状态认定问题	(942)
262. 杨松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947)
263. 崔小连、马太祥、王世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951)
264. 李荣平等人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案	(957)
265. 宋德兵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961)
266. 王岳超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965)

267. 杨涛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970)
268. 柳立国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地沟油”案件中罪名及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 (975)
269. 金国宏等销售有毒食品案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中“明知”的认定 (989)
270. 王藺刚销售假化肥投机倒把坑害农民案 (995)
271. 潘兴伍经营劣质药材种子投机倒把案 (997)
272. 王堂久销售伪劣种子案 (999)

第二节 走私罪

273. 何金柱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案 (1002)
274. 孟宪忠等人走私伪造的货币案 (1005)
275. 吴胜利走私固体废物案 (1009)
276. 吴清泉贿赂海关人员进行走私案 (1011)
277. 刘起山、范占武、刘宁等人武装走私案 (1013)
278. 叶春业走私普通货物案
——对互联网海外代购行为法律风险的思考 (101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79. 任纪军虚报注册资本并诈骗他人钱财案 (1022)
280. 王林虚报注册资本案 (1024)
281. 孙凤娟等在公司变更登记之前抽回出资构成虚报注册资本案 (1028)
282. 周云庆抽逃出资案 (1033)
283. 杨德茂、陈漪华妨害清算案 (1036)
284. 陈勇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1040)
285. 兰永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贪污、受贿案
——会计凭证的认定及受贿与借贷的区分 (1043)
286. 叶志华商业受贿案 (1049)
287. 张华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1052)
288. 付玲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案 (1055)
289. 朱文博、高毅、张文洁公司人员受贿、行贿案 (1058)
290. 郎惠平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1063)
291. 韩中举、商光秀、韩雪萍、高原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村委会成员涉嫌受贿行为的应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068)

292. 魏春生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失职案 (107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93. 李春霞伪造货币案 (1079)

294. 谷春华等3人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案 (1081)

295. 杨洪星、周海银购买伪造的货币案 (1084)

296. 梁盛进、丁玉娥出售假币案 (1086)

297. 史学满持有伪造的货币案 (1090)

298. 曹保国持有、使用假币案 (1092)

299. 薛万森、曹印山、何小锁将盗窃的假币非法持有案 (1094)

300.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彭军、楼群、陈军、李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097)

301. 胡广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104)

302. 胡常丽娜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证据裁判主义的认定 (1108)

303. 李启红等10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112)

304. 郭福祥内幕交易案
——如何认定特定身份型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构成内幕交易罪 (1118)

305. 李定兴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1129)

306. 丁福根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1133)

307. 汪建中操纵证券市场案
——抢先交易行为性质的认定 (1140)

308. 凌思源违法发放贷款案 (1144)

309. 梁敏强违法发放贷款案 (1147)

310. 杨文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发放贷款案 (1150)

311. 屈应忠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1156)

156. 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间谍案

【关键词】

间谍罪 特务罪

【案情】

被告人：孙忠景，男，25岁，福建省连江县人，养殖户。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林跃杉，男，23岁，福建省同安县人，无职业。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被告人：高元德，男，30岁，福建省连江县人，渔民。1992年10月23日被逮捕。

1990年10月至1992年3月，被告人孙忠景主动为台湾地区间谍机关搜集和提供我军军事情报，先后6次向台湾地区间谍机关出卖情报共25份，其中机密文件12份，秘密文件5份，非法得款人民币3000余元、麻将1副。因案发来不及出卖的还有绝密文件3份，机密文件8份，秘密文件8份，地图2幅。被告人林跃杉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期间和退伍之后，明知被告人孙忠景向台湾地区间谍机关出卖情报，还积极为孙搜集和窃取军事资料。他先后7次爬窗入室窃取军事资料46份，其中绝密文件3份，地图2幅，机密文件20份，秘密文件13份，提供给孙忠景，非法得款人民币1600元。被告人高元德，明知被告人孙忠景出海是向台湾地区间谍机关出卖情报，还先后6次驾船伙同孙忠景一起出海输送情报，从中非法得款人民币1200元、麻将1副。

【审判】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犯特务罪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不公开开庭审理之后认为，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明知我军的文件、资料是内部文件、资料，属于军事情报，却加以搜集、窃取并出卖给台湾地区敌特机关，其行为均已构成特务罪。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于1993年12月28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忠景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被告人林跃杉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被告人高元德犯特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宣判后，三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定罪不准，量刑不当，于1994年7月6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再审认为，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高元德将我军的军事情报提供给台湾地区间谍机关，其行为危害国家安全，均已构成间谍罪。被告人孙忠景、

林跃杉相互勾结，窃取和出卖军事情报时间长，次数多，密级度高，现实危害性大，其犯罪行为并非情节较轻。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定罪量刑不当，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有理。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于1994年11月23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 一、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刑事判决；
- 二、被告人孙忠景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 三、被告人林跃杉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 四、被告人高元德犯间谍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评析】

本案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特务罪，再审法院判决认定三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间谍罪，究竟应定何罪？

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下列间谍或者资敌行为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二）供给敌人武器军火或者其他军用物资的；（三）参加特务、间谍组织或者接受敌人派遣任务的。”从法条的文义上看，本条规定的三种行为应属于两种犯罪，第（一）、（三）两种行为属于间谍罪，第（二）种行为属于资敌罪。但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都把本条的规定归纳为三种犯罪，即特务罪、间谍罪和资敌罪。其中，特务罪与间谍罪如何区分，法律上没有明确界定。在习惯上，通常把国内的敌特组织称为特务组织，把国外的敌特组织称为间谍组织；凡为国内特务组织效劳的，定为特务罪，为国外间谍组织效劳的，定为间谍罪。其实，特务罪与间谍罪都是国内外敌人以隐蔽的方式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两者并无本质的区别，其犯罪构成也基本相同，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中科学地区别两者的界限既有一定的困难，也无多大实际意义。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立法看，一般都只规定间谍或特务一个罪名，并不同时规定间谍、特务两个罪名。正因为如此，1993年2月2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只规定了间谍罪，没有规定特务罪，把习惯上称为特务的犯罪行为统称为间谍罪（参见该法的第四条和第二十四条）。这应视为对刑法第九十七条的修改。因此，本案再审判决对三被告人的行为由特务罪改为间谍罪是正确的。

再者，依照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对犯间谍罪的，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根据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可以判处死刑。只有情节较轻的，才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被告人孙忠景、林跃杉互相勾结，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多次为台湾地区间谍机关窃取和提供军事情报，而且情报的密级度高，危害甚大，其犯罪行为不应视为“情节较轻”。因此，原审判决量刑显然偏轻，再审判决予以改判也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陈庆才
责任编辑：王观强）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6年第1辑（总第15辑）

157. 吴士深、马涛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

【关键词】

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案情】

被告人：吴士深，男，31岁，浙江省镇海县人，原系新华通讯社国内新闻编辑部编辑。1992年11月6日被逮捕。

被告人：马涛，女，29岁，四川省武胜县人，原系中国健康教育研究所《中国健康教育通讯》杂志社编辑，吴士深之妻。1992年11月6日被逮捕。

1992年3月，被告人吴士深与前来北京采访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新闻的香港《快报》记者梁慧珉相识。梁为了获取中共十四大的报告稿，唆使吴士深进行搜集。同年10月4日上午，吴士深利用工作之便，将本单位有关人员内部传阅的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送审稿（绝密级）私自复印一份，携带回家。当日下午，吴士深指使被告人马涛按事先约定的地点将该“报告”非法提供给梁慧珉。尔后，梁慧珉使用私自安装的传真机将此“报告”全文传回香港《快报》报社。10月5日，香港《快报》全文刊登了这个“报告”。10月21日，梁慧珉与吴士深、马涛在约定地点见面，梁付给吴士深人民币外汇兑换券5000元。案发后，吴士深、马涛的认罪态度较好，所得的赃款已被查获。

上述事实，有证人闵凡路、吴锦才、彭川平等人的证言、梁慧珉的认罪书、密级鉴定结论以及起获的赃款在案证实，吴士深、马涛也分别对其主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审判】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被告人吴士深、马涛犯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该院认为，被告人吴士深、马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为谋私利，违反国家保密法规，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核心机密，危害国家安全，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其犯罪性质恶劣，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吴士深是本案的策划者，系主犯，应依法从重处罚。马涛在共同犯罪中情节较轻，系从犯，且能认罪悔罪，应比照主犯减轻处罚。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条的规定，于1993年8月30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士深犯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马涛犯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三、查获的赃款予以没收。

宣判后，吴士深、马涛分别以原判认定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无事实依据、没有体现坦白从宽政策为理由，提出上诉，要求从轻处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吴士深上诉所提其犯罪情节不属特别严重，原判量刑过重的理由不能成立。马涛系本案从犯，能够认罪悔罪，原判已依法予以减轻处罚，量刑并无不当，马涛的上诉理由不予采纳。原审法院根据吴士深、马涛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的判决，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1993年10月5日作出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所规定的一种新的罪名。该《补充规定》明确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这项规定是对刑法的重要补充，它既不同于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也不同于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

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可以判处死刑。与这种犯罪相比，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有其显然不同的特点：一是犯罪主体不要求具有间谍身份或是否出于反革命目的；二是提供国家秘密的对象不要求是“敌人”而是“境外人员”；三是提供的情况不是泛指“情报”而是“国家秘密”。

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从表面上看，为境外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似乎也属于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一种，应当适用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但是《补充规定》对这种犯罪不仅规定了不同的具体构成要件，而且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按照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对这种犯罪只能适用《补充规定》而不应适用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案被告人吴士深、马涛出于贪财的动机，在中共十四大召开之前，将仅供有关人员内部传阅的绝密文件中共十四大报告的送审稿，非法提供给境外人员，导致在香港